



下 册

婚恋有价

顾德如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下 册

婚恋有价

顾德如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第十九章

我刚搭上“而立”之年时，与丛剑萍相遇。这纯粹是命中注定的。别看我是农村人，却在年幼时就不相信天意之说，但是，我认为，我与丛剑萍相遇，由素不相识走到夫妻了一场，百分之百是天意所使。不持这种观念的话，我无法解释得了。此外，我与丛剑萍所经历的婚恋的过程有着太多的巧合。巧合是什么？大概是天意的一种体现吧。也许我很荒谬，但请读者原谅，因为是无法子的啊。

1966年，中国的大地上爆发了一场“文化大革命”。当时，在文字上，在口头上，人们通常都要用“史无前例”几个字对它加以修饰和形容的。“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年春，我的单位的上级单位，组织了受它直接领导和管辖的单位的一批人，成立了一个叫“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队伍，进驻了北京市的一些单位。说这支队伍的任务是宣传毛泽东思想，实际上是“支左”。我受我的单位指派，加入了这支队伍的行列。丛剑萍的单位和我的单位同属一个大系统，她也受单位的指派，成了这支队伍中的一员。这样，我和丛剑萍就临时凑在了一起，就由两个本不相识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演变成一对缠绵的恋人、一对恩爱的夫妻。我在婚后常对人戏称：我和丛剑萍的恋爱关系、夫妻关系是“支左”支出来的。我和丛剑萍的家庭组合，是“文化大革命”带给我的副产品。

又十分巧合的是，我和丛剑萍相遇时，正赶上我与程索娅的恋爱进入了严重的危机期，两人分手是一触即发的事。这时候，我向程索娅严正提出，她必须配合我转换我俩的恋爱方式，将我俩的“室内恋爱”转化为“室外恋爱”，以期使我俩的恋爱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促进我俩的恋爱开花结果期的早日到来，若不然，可以对我俩的恋爱活动叫停。而程索娅根本不吃我这一套，表示她要打一场“室内恋爱”的持久战。程索娅的强硬态度不由不使我想到我俩的恋爱不会有好结局，便在内心里宣布，我与她的恋爱至此已经死亡，尽管我俩都没有把“散”的字说出来。所以，到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后，我向外界宣称，我目前的情爱世界是荒芜一片，自己并无女朋友的。宣称显然是很重要很必要的，否则，我就不可能引起有意择偶的女性的注意，不可能招来好心人助我一臂之力，帮我解决我的婚恋问题，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到我进入觅偶期时，我时常地在脑海里涌现这样的一种想法：世上的女人千千万、万万千，我的老婆娘子是这千千万、万万千的女人中的哪一个呢？她家住哪里？姓甚名谁？高呢矮呢、胖呢瘦呢、俊呢丑呢、学问深呢学问浅呢、家贫呢

家富呢……我觉得这个问题太神奇、太诱惑、太刺激、太有意思了。我爱琢磨这样的问题。人在从小到大、从大到老的过程中，在不同的年龄段会对不同的一个或数个问题特别地感兴趣，特别地关注。无论男和女，在其初长成时，都会毫无例外地对自己的配偶将来会是什么样的一个人特别地感兴趣，特别地关注。这是一个自然的生理的正常现象，谁也不可能绕开它、跨越它，我自然也不例外。说句不怕丑的话，面临着我又一次恋爱即将失败的险恶形势，我更爱琢磨这样的问题了。我甚至怀疑我今生还能不能找到理想的或比较理想的老婆了。我被一辈子打光棍的恐惧感笼罩着困惑着。因为我已三十岁，已老大不小的了，成了婚恋无着落的大男，成了婚恋的困难户。像我这样的一辈人，三十岁尚未办登记手续的，数量有限，未在进行着恋爱活动的，更是难找。像我这样的一辈人，不如现在的男女青年人那么的开明那么的豁达。现在的男女青年人，三十几岁、甚至四十岁没有成家的有的是，密密麻麻的一层。现在有的青年人，甚至把急于在三十岁之前就解决了婚姻问题的人视为心理变态者。我是越发的想要知道我的丈母娘究竟是谁的谜底了。在进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之前，我是这样的心情。在进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之后，我依然保持了这样的心情。这是我心中的火花。它是一旦遇有合适的条件和机遇就要燃烧的。它是随时都有可能燃烧的。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我遇见了丛剑萍，我的心中的火花就燃烧了。

丛剑萍也是危机严重，到了婚姻的极限年龄。她的心中也有了迅速成亲的火花。她心中的火花就与我心中的火花碰撞了，燃烧了。她假设不也若此，任凭我再怎么主动，再怎么心切，也是白搭。我以为，这是我与丛剑萍得以婚配的诸多巧合中的又一种巧合。

她生长在南方的一个叫 H 的海滨城市里。我后来下部队采访时到过那里。我是乘坐火车去的。在未抵达之前的一段相当长的路途中，映入眼帘的，除了山还是山。山上的石头和缭绕的云雾，把我的心都压得疼，不由得我不抱怨造物主的吝啬、不仁、不公和恶劣，竟给人间造出了这么一块贫瘠、荒僻的土地，岂不是有意要跟善良的人类作对。我正痛苦地思索着时，我乘坐的火车猛地从一处的山口冲了出去，突然鸣响了汽笛，像一头从囚笼中逃脱出来的猛兽发出的喜悦的嗷叫。我再抬眼向前看时，H 城就在不远处。刹那间，我的眸子的明亮度，像点了火的火箭一般猛地蹿高了千万丈。我的心胸顿时宽阔了许多倍。我的血液里涌动着舒畅感、欢快感。我被眼前的世界惊呆了：天是那么的高，海是那么的阔，房屋、树木、花草、船舶等景物是那么的明艳、清新、精致、奇特。我觉得眼前偌大的空间像是每时每刻都被用水冲洗着，用抹布擦拭着，因而到处是一尘不染的。我知道，有人曾称 H 城为“海上花园”。这个形容是不妥的，因为这个所在不该是人间拥有的，而应是一处仙境，所以，应该用“水底的龙庭”、“九霄的天街”来形容它。从表面上看，这里是静谧的、神秘的、幽雅的，但是，仔细地玩味，就会发现，它却是充盈着激越、跃动、蓬勃、拼争、刺激的“因子”的。丛剑萍的性格中，也包含着这些东西。原先我只是喜欢这些东西，却不知它

们是从哪里来的，到了现在我写这本书时我才明白，是这方的环境、这方的水土养育了的。

这里的山美水美，人也就美，尤其是女人，就更加美。生长在这里的丛剑萍，也就更加美。不过，与这里绝大多数女人不同的是，她不只是有这里的女人的所特有的柔美，还兼之具有北方女人所特有的壮美，她是两种美的结合体，是南方、北方女人美的综合体现。我要是说出了其中的缘由，大家就一点不觉得奇怪了。不是说吗，远地的联姻，可以繁育出优良的精品的下一代。丛剑萍的美就是由于他的父母是远地联姻的结果。他的父亲是安徽紧靠淮河一个县的人氏。所以，从这一点上说，我和丛剑萍算是大同乡，至少算是半个大同乡。她的父亲长得人高马大，个头将近一米九，也很健壮。安徽的淮河地区，是一个老灾区重灾区，在解放前，号称十年九涝、十年九灾。解放前有一年，又逢淮河闹水灾，老人家为了活命，不得不跟随父母，离井背乡、千里迢迢闯了H城。先是沿街乞讨，后来在一家私人开的电信局谋了个守夜更的职业。到了谈婚论嫁时，与一个流浪于H城的当地农村的一个女孩结了连理。婚后便有了丛剑萍。丛剑萍“沾”了远地联姻的光，出落得很美。丛剑萍兄弟姐妹三个人，一个赛一个地美，均属优良品种。

不知是否也因远地联姻的结果，丛剑萍的内部构件也质量颇高。她的大脑皮层就很发达。为人聪颖，小学时，学习成绩一直优异。中学时读的是H城的某重点中学。这个中学，不仅市内闻名、省内闻名，全国都闻名。我读中学时，都知道H城有这么一个中学。丛剑萍后来就考进了北京一个国际级的名牌大学。令我折服的是，她并没有倾全力于自己的学习上，而是优哉快哉地就渡过了学生时代。她那真叫学习本领高强。在一次同学、朋友的聚会上，我宣扬我的苦读的功夫和精神。我说，想当初，我时常地放弃节假日的正常休息，玩儿命地学；为了迎接小考、中考、大考等的一切考试和测验，我时常地“开夜车”，加班加点地读书至深夜，所以，我平时和考试时的成绩，一直在班级中是冒尖的，我就顺利地由初中而考进了高中，由高中而考进了名牌大学复旦。我是用我的实际行动证明了苦尽甘来的真理的。丛剑萍和我的一位中学同学听了我的叙述后，笑了。不过，不是认同的笑，不是夸奖的鼓励的笑，而是讥讽的笑，轻蔑的笑，不屑一顾的笑。丛剑萍说，干吗读得那么苦呀，岂不傻吗，我才不干呢。我对她说，我觉得你丛剑萍是自己糟践了自己了，自己葬送了自己了，使我为你感到心疼感到惋惜。你还不知道呢，你若在学习上的劲头和我一样地大，你恐怕早就出人头地成了世界第一才子第一学问家了，早就比爱因斯坦还爱因斯坦、比居里夫人还居里夫人了。你是很可悲的了。

丛剑萍不乏体育的天赋，泡着点说，任何的运动项目，只怕她不搞，她要是搞的话，就会搞得比一般人要好。小学时代，他们是学校女子篮球代表队的队员。在一次参加省运动会时，摘取了女子一百米跑的金牌。到大学后，成为全能运动员，多次在校运动会上折桂。学校的校刊没少就此对她进行过报道和宣扬，

因而使她成为全校赫赫有名的公众人物。作为军人，她也曾数次在总部举行的游泳大赛中进入前三名。得到的各式各样的奖章和奖牌难以计算，填满了一个一斤装的茶叶盒的盒子。领取到的奖状也是数不胜数。长期酷爱体育运动，使她有一个健康健全的体魄，充满着旺盛的活力。

唱歌跳舞，丛剑萍也是来得的。一展歌喉时，虽抵不上百灵鸟的鸣叫，却也相当地悦耳动听。舞艺要高过歌艺。每当在公开的场合显露舞姿时，总要引来周围众多的注视的目光，总要赢得一片啧啧称道声。一度曾以“校园舞蹈皇后”的称谓而扬名她就读的大学。沾了舞跳得好的光，她有幸作为学生代表分别陪着来他们大学与大学生进行联欢活动的周恩来、刘少奇、陈毅等前党和国家领导人跳过舞。

值得一提的是，丛剑萍的那一双手不是一般的手，是一双巧手，能烹饪，会剪裁，尤善钩织。最难能可贵的是，她都是无师自通。婚后，她曾钩织过窗帘、台布、毛衣、线帽、电视机罩和沙发罩等我们家用的生活用品，其中有些完全达到了工艺品的标准，见者无不称奇。有一天，我跟她开玩笑说：“你何必去追求营、团、师职的官阶，吃那份部队的死工资，建议你干脆申请辞职、脱掉军衣，去当一个自办跨国钩织品公司总裁算了。我还相信你会马到成功的，将会取得工艺美术特级大师的头衔，又能拥有亿万家财。”她说：“可惜生不逢时，要是早改革开放些时日，说不定我会作出这样的选择。”

丛剑萍比我小一岁，当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的这一年，芳年是二十九岁。她基本属于皇帝女儿型，即是在嫁的问题上，无需烦神操心。像她这样很多方面条件都很好的女子，有上百上千个，也应该是在刚一达到婚嫁年龄就会被好逑的君子们“抢”走了的；即使有上万上亿个，也应该是在刚一达到婚嫁年龄就会被好逑的君子们“抢”走了的。她的婚姻问题长期悬着，成为问号，岂不是荒唐可笑天下大乱了吗。但是，残酷的事实是，她这时还没有男朋友。我是婚恋的困难户，她是婚恋问题姑娘，我和她是同病相怜，是“一条战壕”里的“战友”。

不过，她的婚恋上的落魄失意，和我的婚恋上的落魄失意是有很大的不同之处的。我的落魄失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客观因素造成的。而她的落魄失意，则完全是由主观因素造成的，她要对自己负全责。她若在主观上加把劲，努力地去解决问题，她不会有今天的。由于家穷，由于家在农村，我的婚恋问题解决起来自然是要困难些的。她的家是城市贫民的家，也穷，但她却是女子，女子婚恋要比男子婚恋占有很大的优势，更何况她又是相当不一般的女子。事实上，她也是在择偶的过程中挑剔得太厉害了。她是曲高和寡了。她的婚恋的曲折、复杂、艰难的历程是由她自己一手造成的。

就经历恋爱的次数而言，丛剑萍不比我的少，甚至比我的还要多。每一次的失败，都证明她的眼光太高。在择偶时，她的两只眼睛不在原地，而是挪了位，挪到了头顶的部位，因此，她看人时，总是把人看低了、看小了、看扁了、看歪了。在和我明确了恋爱关系后，在和我结婚后，她多次向我详尽地叙述了她的一

次次的恋爱经历，其中有几次的恋爱经历是最能说明她的眼光是太高了些的，给我留下的印象是极其深刻的。比如，有个姓居的男人，住在她家的隔壁。她和他都还穿着开裆裤子的时候，就整天在一起玩耍，可谓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逗得很，小学和中学时，他俩不但是读的同一座学校，而且是读的同一个班级。姓居的男人也是在北京读的大学。读的是政法大学。他比丛剑萍年长两岁。他一直像一个哥哥一样地呵护着丛剑萍。在北京上学时，他没少到丛剑萍的学校看望丛剑萍，问寒问暖。见到丛剑萍遇有麻烦和困难，总是两肋插刀、鼎力相助，而且不计酬谢和报答。还隔三岔五地约丛剑萍进城里的剧院、电影院看戏和看电影，或下馆子享用名菜和名小吃，而且从来都是以东道主的身份出现，不肯让丛剑萍花一分钱。有一天，他和丛剑萍在城里的长安大剧院看京剧回去得迟了，学校的校门已经关了，一时进不了学校，自己便做人梯，让丛剑萍踩着肩膀从一处的墙头上翻进了校园内。他大学毕业后也参了军，被分配在西部某军区某部工作。身在边疆雪域，心却系京城。不断地致函丛剑萍，请安问候。有一次回京办事时，除赠送了皮衣、皮帽等皮货外，还向丛剑萍敬献了一条洁白的哈达。不久，他给丛剑萍发来一封求爱信。丛剑萍回信告诉他，跟他做好朋友可以，做夫妻不成。他写信问她为什么，她不作答。他又接连写了几封信讨说法，她仍无反应。他倒也自觉自爱，不再对她有想法，很少与她发生交往。丛剑萍在谈及这件事时，对我说，她是嫌他的专业不好，学法律，当法官大人，不过刀笔吏一个，没有意思。她是想找一个也学工的，夫妻同行，共同的语言会更多些，岂不美好称心。即便要找也要找一个学中文的，万万不可找一个学法律的。另外，她觉得她跟他太熟悉了，而她不愿意跟一个太熟悉的人结婚。是何道理，她也讲不清楚，反正她就是不愿意。改革开放后，姓居的男人从部队转业回到了H城，当了一名职业律师。该男人因帮人打官司发了财，建了别墅，买了车，日子过得很滋润。丛剑萍后悔自己当初走错了一步棋，没有委身于他。

丛剑萍是一个魅力四射的女孩，从来不乏追求者。她进大学后不久，有个外系的比她大几岁的时任校学生会主席的某君就瞄上了她，对她大献殷勤。他挖空心思地制造各种理由和机会接触她笼络她。更发挥自己的学生会主席、学生党员的优势，从政治上关心她严格要求她，鼓励她在政治上一定要求进步，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入团入党。他对丛剑萍的“攻势”咄咄逼人，但丛剑萍始终和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使他的“阴谋”未能得逞，突破不了那友谊的“防线”。

她的单位的一位姓庞的画家，曾对她馋涎欲滴过。凭她作为女人的敏感，她知道，她走到哪里，画家的眼光就跟她到哪里。在跳舞的场合，画家的那一层意思则是更加鲜明地显露了出来：主动走到她的面前邀她跳舞。一曲跳罢一曲又起时，又来邀。左一次右一次地邀，没完没了。画家后来托人前来找她，替自己说亲，却被她不容分说无情地顶了回去。

她的家人给她介绍了杭州某大学的一位教师与她谈朋友，她同意了，先是与对方利用书信的形式互道衷肠，谈情说爱。后来，她利用回杭州家里探亲的机会

与那位书信情人进行了零距离的接触。见了几次面后，她向家人提出，自己打算将恋爱进行下去，决意“撤退”。并要家人以后不要为自己的婚事张罗，自己的事由自己解决好了。

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存在期间，共进行了两个阶段的“支左”活动。每个阶段的时间为一个多月不到两个月。在进行第一阶段的“支左”活动时，全队分成两个小组，开赴地方的两个单位，开展工作。我和丛剑萍这一阶段不在一个小组，极少接触的机会，所以，她不识我，我也不识她。到了第二阶段，我俩被分在同一个小组，随全小组的人员前往部队的某家印刷厂“支左”。这样，我俩才有机会相聚，共同撰写我俩绚丽的爱恋诗篇，并最终走到了一起。

我们这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小组的全体人员进驻某印刷厂的第二天上午，组长召集我们开了个分工会。我们的头儿姓栗，是个画家，而且是个名气不小的画家。他画的鹰，水平全国数第一，无论是行家和门外汉都一致拍案叫绝。他曾赠给我一幅画，我至今仍珍藏着。他为人很好，质朴、厚道、谦逊、乐于助人。长我近整整一代人的年龄，却和我很合脾气，相处得很融洽很投机，在一起时做到无话不谈。和我的交情堪称忘年之交。他将小组分成若干个小小组，将我和丛剑萍分为一个小小组，担负厂里的一个印刷车间的“支左”任务。这次的分工，是促成我与丛剑萍结为眷属的诸巧合中的又一巧合。我和丛剑萍都是这样认为的。如果没有这个巧合的因素起作用，我和丛剑萍的事能不能成，就很难说。为此，我和丛剑萍是很感头儿的恩的。头儿作这样的分工，是不是就暗含了那份的心意呢，不得而知。或许是暗含了的：这一对可怜的大男女，都快成被爱情遗忘的人了，不妨给他们一次机会，看他们能否抓住了。若是抓住了，也算我栗某学了一次雷锋，岂不值得欣慰。

不过，头儿的行为似乎是一种无意的行为，是一种歪打正着的行为。我是从我与他曾经的对话中得出这种结论的。结婚那日，他前来我们家，向我和丛剑萍道喜。他对我说：“你知道吗？”

“知道什么？”

“你与丛剑萍的恋爱是不当的，是一种违规的操作。”

“能向你请教吗？！”

“‘支左’就要一心扑在‘支左’上，不可以塞进私货，既‘支左’又恋爱的。虽没有明确作出决定，但作为革命军人革命干部，你和丛剑萍是应该知道这一革命的原则的，是能够也应该做到自觉恪守这一革命原则的。事实却不然。早知你和丛剑萍会借机推出‘西洋景’，我是绝对不会将你俩分在一个小小组的。现在我很‘后悔’，但为时已晚矣！哀哉！痛哉！”

“请你说句实话公道话，我和丛剑萍‘支左’支得怎么样？”

“支得相得出色呀。如果你们没有忘记的话，我曾多次表扬过你们俩。”

“这不就得了。一起耕种耕出爱情。并肩打仗打出爱情。携手支左也支出了爱情，合理合法、天经地义、顺理成章。你知道我和丛剑萍后来把我俩的小小组冠

以什么样的名称吗？”

“叫做什么呢？”

“不是有夫妻店、夫妻旅舍、夫妻工厂吗，我俩把我们的小小组叫‘夫妻小小组’。”

“很有意思的组名。”

“‘夫妻小小组’还有个代称。”

“什么样的一个代称呢？”

“‘文化大革命’的副产品。你是知道的，我对这场革命是并不完全理解的，对参加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并不是兴趣很浓的。不过，从爱恋、婚姻获得的这个角度讲，我是理应感谢‘文化大革命’和‘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

“嗯，代称也很有意思。为了祝贺你们副产品的获得，我现在就开始吃喜糖，并努力争取多吃几颗。”

“还会请下馆子的，你就静候我的通知吧。”

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小组分工会之前，有一个小组全体人员的见面会，也可称之为自报家门的会，每个人向大家介绍个人的简单情况。会议是在一个部队招待所的一间会议室召开的。开会的时间到了，会议召集人、小组组长、大画家栗某刚宣布“现在开会”，接着就要慷慨陈词时，会议室的门响了，走进来一个女的，引得大家都对她行注目礼。我坐在一张木椅子上。在我的对面，有一条长沙发，上面坐着四个女的，剩下的位置已很窄小了。女的进来后，既不说话，也不示意姐们儿多关照，便见缝插针地一屁股坐到长沙发上空出来的很窄小的位置上。坐下后，她显露平静、稳重、自信、自若的神态，用眼光看了看大家。不过，那眼光使人觉得，她是在看大家，也不是在看大家。因为，在她看来，在这个会议室里，没有大家的存在，只有她一个人的存在。看着她，不知怎的，我的大脑里像喀秋莎火箭炮连续发射一样，蹦出一连串的词话来：“目中无人”、“目空一切”、“惟我独尊”、“骄傲的公主”……她眼含秋水，面似桃花，风姿绰约，而着装打扮和容貌形成的反差却是大得厉害。足蹬一双旧解放鞋。袜子也是很旧的，好像有破的地方。着一身军装。由于穿的时间太久，经过多次的洗晒，军装的颜色黄里透白。凭军装的旧劲儿，没有相当大胆气和魄力的人是不会穿着它出现在这样的场合的。别小看了军装的旧，却有着出奇的功效，起着巨大的作用，把主人的深沉、稳重、质朴、恬淡、高远、自然、典雅的丰富内在都活画了出来，却把主人的不凡之处尽皆释放了出来，使得主人在人们的眼里幻化成一株俏也不争春的梅花了。我就觉得坐在我的对面不远处的她，是一尊深藏花丛中的花神了。于是，过不了一会儿，我就看一眼她的军装。我无数次地重复着我的行为。我自觉不好意思，想控制自己，不去看她，却控制不了。有几次，我看她时她也看我。我想，她一定觉察出，我已很是注意和关切着她了。越看越想看她的旧军装的同时，我的神思在虚拟的现实的世界上天马行空自由驰骋开了。我想到了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琳娜，她就曾在一个场合中，凭借自己的色泽并不

艳丽的一身服装，吸引了自己恋人的注意力的。我就觉得，那女人也即丛剑萍的今日之着装，不是一种不经意的一时疏忽的行为，而是一种刻意的经过精心策划了的行为。她的行为也果真达到了她预期的目的了，收到了她预期获得的效果了。她是一个很会给男人布“迷魂阵”灌“蒙汗药”的女人。她是一个很精灵的女人。可以说，丛剑萍在这次的碰面会上，已用她的装束拉开了她与我的婚恋的帷幕。我注意和研究了她的装束，察觉出了她的装束后面的藏匿，并为她所吸引，对她产生好感美感。我与丛剑萍的婚恋过程开始于碰面会。碰面会是我俩婚恋的序曲。到了我俩生活战斗在一个小小组之后，我俩的婚恋活动就如火如荼轰轰烈烈波澜壮阔地进行着了。

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小组分工会召开后的当日下午，我和丛剑萍就共同主持召开了我们的小小组会。会上，我俩就在进入我们工作主题的同时，也进入了我们婚恋的主题。我提出，我俩之间也应该有个小小组组长。小小组副组长就不必设了。否则，组长就没有组员可领导了。有个官，一来便于开展工作，二来合乎章法，有人群就得有个头头儿，否则办不好事。这个小小组的组长，我是不想当的，不想竞选的。我这个人属业务型的，只想搞好业务，对付着写写文章，当一个称职的编辑、记者。也有大志向的。当然了，一辈子极有可能当不成。想当名编辑名记者，想当作家，甚至想当屈原、李白、曹雪芹、鲁迅。我想当作家当文豪，自然有无产阶级的一面，也有资产阶级的一面。资产阶级的一面是指我想卖文卖得些钱财来，过丰厚的生活。我不想当官，长这么大，没有朝官字上想过靠过。我也自觉自己不是块当官的料，熟悉我的人，也都不以为我在仕途上会捣鼓出个什么名堂来。我觉得当官的行当挺累人，却除了拿工资之外，不能像当作家当文豪那样能赚稿费，捞外快，一举两得，一箭双雕（后来我才知道当官可以通过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手段大发其财的）。调我当国务院副总理，我是不当的。要我回安徽当省长，我是一定拒绝的。已是非常标准的而立之年的人了，有文章的产出，诗歌和小说也公开发表了些，足以结集出版。只是回过头去看仕途这一块，空白一片，景象凄凉。不过，我并不因此而悔恨，只为我的业务上的进展而高兴。我现在仍然没有当官的瘾头，所以，我选举你丛剑萍当组长。请相信，我是诚心诚意，内中绝未搀虚情假意的杂质。

听了我的表述后，丛剑萍只是笑，不说话。我问了几遍她笑为何因，她才开了口：“我笑我俩可谓志同道合了。”

我说：“具体地讲吧。”

“我的最终目标是当居里夫人。换句话说，我是奔科学家、工程师去的。我是技术型一类，只求以自己的技术、学问、知识换口饭吃。我以我从事的职业而欣慰而自豪。从不想、不谋取官位，哪怕是芝麻粒大小的官位。不能说所有的官，但至少有一部分官，是靠假、邪、术、运等获得的，我就烦。而技术却是全真的全纯的。技术的获得，靠智慧靠汗水靠付出，舍此别无他途。小小组长我是不想当的，要当你当好了。现在我就举手选你当小小组长，并宣布，你以一票赞

成当选为小小组组长。”

“得，打酒的遇到提壶的，我俩可算是沆瀣一气嗜好相同了，这小小组组长只能拉吹了。”

“人家并没有布置要选小小组组长，也没有任命小小组组长。再说了，只有两个人，不能称其为组的。我就未想通，你因何就有了设置小小组组长职位的点子。”

“没听说吗，蛇无头不游，无头的苍蝇乱蹦。一级领导班子，得明确谁是一把手，谁是二把手，为的是有利于开展工作。”

“那我倒要问你，只有夫妻两个人的家庭里、以夫妻两个人为主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里，有组长的一说吗，有一把手二把手一说吗。那些家庭都生活得一团糟了吗，都维持不下去了吗。”

“在过去，都把男人当成当家的、一家之主、家庭中的第一把手，现在都乱了套。可是，那是家庭呀。我俩是我俩呀。”

“我俩可借用家庭的法则、规章和规律维系我俩的关系呀。”

“可不可以这样说：在理念上，你把我俩的关系当成一个家庭的关系、一家人的、一对儿的关系。”

“嗯，可以这么说吧。我俩讲的是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谅解、互相退让、和睦睦、融融洽洽。携起手来，并肩战斗，团结奋进。”

“以后在叫我俩的小小组时，就叫为‘家庭小小组’吧。还可在‘家庭小小组’的前面加上我和你的姓，叫成‘于丛家庭小小组’。”

“可以在理念上这样地认为，不必真叫出来的。”

“家庭小小组”的“支左”活动正式开展之后，我和丛剑萍除了晚间睡觉各回各的房间之外，其余的时间都是“粘”在一起的。工作，学习，开会，娱乐，我俩没离开过，就连在食堂吃饭，我俩都围坐在一张桌子旁，有时候还要往一条板凳上凑。我俩是铁杆儿的一对混合双打。我都觉得我俩像一对蝴蝶在工厂的范围内飞到东飞到西，相当地惹眼了。我心里到这个厂里来的惟一任务是“支左”的灯始终是亮着的。我督促鞭策自己一切要围绕“支左”去想去做，休得为别的事分散注意力。我觉得自己是做得很出色很成功的，达到了全神贯注于“支左”的境界的。我虽然对丛剑萍有想法，但却将它隐藏着压抑着，在行为上、言语上，甚至在细微的不起眼的眼神传递上，我也严加注意、百倍警惕，不让我爱丛剑萍的信息传出来，传给丛剑萍，传给公众。我不敢说我做着的已可用滴水不漏、痕迹全无等的词加以形容，但确实是没有多少可指责之处的。从丛剑萍的表现即可剖明，她在这方面和我有着一样的想法和做法。事实却是和我的主观认为拗着来了。它无情地击破了我的主观认为：有人在爱恋方面议论我和丛剑萍了，而且是有不少的人。而且，这股风潮竟是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厂不久之后兴起的。我和丛剑萍来到印刷车间，打算和工人们一边劳动一边交谈，了解些情况。正走着，有个女工向丛剑萍招招手，示意她过去，她就走了过去。我继续往前

走。当路过一个正在捡字的女工的身边时，她叫住了我，说是有话要对我说。通过谈话了解情况，摸清人们的思想脉搏，是我们“支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种重要手段和技巧，现在有人主动找上门来“做买卖”，岂敢把这笔“买卖”脱了。我问她想说什么。她跟我逗，不答理我，只管干自己的活，好像把她刚才说的话忘记了。我又催她，告诉她，我是约了跟一个人谈心的，她要是再不说的话，我就找那个约了的人了，可没有工夫跟她瞎浪费。她说急什么呀，等人家把这几个字捡了不行吗。我说了“看来你是成心折磨人”的话后，拔脚就要走。她像一个美国的很有经验的 NBA 篮球运动员，卡住了我要移动的位置，问道：“什么时候请我吃喜糖呢？”

“到目前为止，我不知道我未来的丈母娘在《百家姓》里中是哪个字，你叫我请你吃什么喜糖呢。”

“你骗人。”

“没有这个必要——既不是行窃，也不是私藏军火。”

“你不交代，我就揭发了。”

“写大字报都允许。即便揭发了，我看也是你的一家之言，也是你的见神见鬼。”

“全厂上下都在议论，已是沸沸扬扬了。”

“跟谁呀？”

“丛剑萍。这种事是瞒不过群众的。我看你们俩倒是挺合适的，挺令人羡慕的。”

“是吗。我怎么不觉得。”

“你是口是心非。”

“反正是没有的事。不信你问丛剑萍好了，她就在车间里呢。麻烦你了，如果你问她，她承认果有其事，就请转告我一声。约我的人想必已等急了，我得赶快走，对不起你了。”

后来，我从丛剑萍那里了解到，那位“拦路打劫”了丛剑萍的女工，也是跟丛剑萍开玩笑，说有不少的人传丛剑萍跟我已恋爱上了，我们打算什么时候请人吃喜糖呀。我觉得我和丛剑萍什么都不曾干过，怎么竟成了“嫌疑犯”了呢，算什么事嘛，道理在哪里嘛，实在搞不懂。我想到电影《天仙配》里傻董永说得这么句话：“男女交谈是非多。”我和丛剑萍远不只是交谈了，是非能不多吗。无风不起浪嘛。我和丛剑萍所作，怕也不是无懈可击的了：行为中有可能透了韵味了吧，泄了天机了吧，显了迹象了吧，出了征兆了吧。在理论上，也是可以作出可能确已存在的分析判断的。因为，我和丛剑萍是心有灵犀的，便自然而然地衍生出我和丛剑萍的行为上的“经营”来。若不，怎么可能有爱的生芽，怎么可能有爱的成长发展，怎么可能有爱的开花结果。我和丛剑萍是在“经营”着了，只是我尚不自知罢了。我不晓得丛剑萍已自知了否。

火借风势，风长火威。对于爱恋，旁人的议论、起哄，就像是风，能使爱恋

的火烧得更旺更猛烈。我已对丛剑萍跃跃欲试了，在周围的人的议论和起哄之下，我人来了，加强加紧了对丛剑萍的爱情攻坚战。每次回单位，都要带回一张我们报社出的当日报纸，送给丛剑萍读。单位发给我一本袖珍的《毛泽东选集》，立即忍痛割爱变更所有权作为“贡品”向丛剑萍“贡”上。时常地会与丛剑萍一起同另外的三个人组成一队，跟另一队的五个人比赛篮球。我跟丛剑萍的配合，要说有多默契就有多默契了。只是我严重地破坏了篮球制度和规则，将好端端的篮球“五人制”，打成了不伦不类的“二人制”：我逮着球就传递给丛剑萍；我能投好的球也不投，总要把机会让给丛剑萍，把球交到丛剑萍手里，让她去投。我不跟其他的三个人讲配合，不把其他的三个人放在眼里。我几乎像纣王对待苏妲己一样地对待丛剑萍了，除了未曾裂帛之外，我是想了动用了一切的手段和办法以讨丛剑萍的欢心。

正当我愁着自己对丛剑萍的献媚力度还不够大时，天降良机给于氏也。对丛剑萍来说，是遭遇了不幸：病了，发烧，躺在床上不能动。得着信息后，我立即赶往丛剑萍的卧室探视。在进行了一番的慰问和安抚之后，我发觉自己渴了，便找水喝，得到的却是失望，到处找不到。丛剑萍一指窗台说，那里有麦冬水，是自己泡了准备治自己的感冒的，你拿去喝吧，过后自己重新泡就是了，没关系的。我就一口气把麦冬水全咕嘟了。一边咕嘟，还连连叫好：“嗯，好喝！真好喝！”丛剑萍瞅着我笑：“好喝吗！那我一定再泡，准备好，你抽时间再来喝，敞开供应，不受票证的限制。这年头买什么也得凭票证，太麻烦太难了。”其实，麦冬水好喝个屁，我的感觉是与白开水没有什么两样。完全的像白开水倒也不赖，它倒更像马尿，有一股子臊味，蛮叫人难受的。我自知，我的表现是一种“道德败坏”，是嘴上说的一套，心里想的一套，玩虚假的。但我也清楚，除我之外，也有许多人，在恋爱时，为了实现其最终的目的，也不同程度地“道德败坏”着。喝完了麦冬水，我不做声不做气地跑上街，买了一只带盖的白色搪瓷缸子，外加一些蛋糕、桃酥、江米条等的点心，拿了回来，交给丛剑萍，说：“我发觉你是用吃饭的碗泡麦冬水的，自然是不如用搪瓷缸子泡好的，所以我买来送给你，以后还可留作永久的纪念。你病了，对饭菜的胃口一定会减弱的，所以也买了些点心来。”丛剑萍激动不已，深表谢意。她后来以我的妻子的身份回忆起这一情景时说：“可了不得了，这个男人知冷知热、知疼知痒，善解人意，嫁给他倒是一种幸运，倒是一种上佳的选择。”丛剑萍是应该感谢我的。虽然用在这些东西上的钱数不多，但我而言，也不算少了。如果把我曾若干次地在恋人身上花的钱数分成上、中、下三等的话，这次的钱数，几乎可以列为上等了。我有个“铁的政策”：不在恋人身上乱花钱多花钱。我花了，你跟我拜拜了，我岂不鸡飞蛋打了。精神是自产的自有的，而钱是靠血汗换得的，所以我宁可精神受损，不能让钱受损。钱受损最划不来了，最伤心最凄惨了。花我的钱，只有在成为我妻子之后。那时，怎么花都行。我封了半张嘴，少吃少喝让你做妻子的花，都能做得到。我们都是一家人了嘛，你做妻子的花了，是好了自家人，便宜没有

给外人占去，有什么不可的，有什么想不开的。做丈夫的就是要有个派，不跟老婆计较钱，让老婆多花点，不如此，还叫什么堂堂男子汉，还有什么出息。

觉得花在探看上的时间已经是足够多的了，再要不放漂亮些离开，难免有“赖皮的一个”之嫌，向丛剑萍说了“好好养病、多多保重”的话后，我起身就要走。无意中发现在墙旮旯处的脸盆里放着一双脏袜子，显然是丛剑萍换下来准备要洗的。我端起脸盆，对丛剑萍说，我将袜子拿去洗了。丛剑萍不肯，说是怎么行呢，怎么好意思呢，还是将脸盆放下吧，等自己病稍好些时洗。我没有听她的，径自拿去洗了。

洗袜子的举动，使丛剑萍感动程度之大，绝不亚于我送给她搪瓷缸子以及一些点心的事。这样的感受，也是丛剑萍已获取了我的妻子的身份后告诉我的。她果然是被假象迷惑了，上了我的当了。给丛剑萍洗袜子，是我的第一次，也是我的最后一次。从和丛剑萍结婚到和丛剑萍离婚的近二十年的漫长时间里，我给丛剑萍洗东西的次数，都能扳指数得出来。就是在这有限的给丛剑萍洗东西的次数里，我也未再给丛剑萍洗过袜子。洗袜子，是我的一种作秀。洗袜子，是我在竭力向情人表现优秀的一面、美好的一面、长处的一面。这是挑好的说的，要是挑坏的说的话，洗袜子，恰恰反映了我的虚伪、装模作样、过分夸张，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我并没有把它坚持下去，它只是暂时行为，即兴表演。可以认定，和说麦冬水好喝的表现一样，洗袜子也是我的“道德败坏”的一种表现。洗袜子的“道德败坏”的严重性，不能说超过了说麦冬水好喝的，但至少是和前者不相上下的。

洗袜子居然感动了丛剑萍，就加深了我对普遍传说的“结婚是恋爱的坟墓”的理解，知道这话对在哪里。在恋爱的阶段，双方都各自要竭尽全力地把美好的东西端出来，放在对方的面前，让对方欣赏、感动、赞叹。往出端的时候，往往不能按讲分寸、实事求是的原则行事的。相反，为了取得最佳的效果，得到最大的期望值，倒是会下大力气进行包装的，进行超范围的张扬放大的，有时甚至不惜加进虚伪的成分。对丑陋的东西，双方各自都要掖了又掖，藏了又藏，唯恐露了蛛丝马迹。如此造出的后果无疑是理想的：对方之所为，皆为自己之所喜闻乐见，从而使双方业已存在的爱、业已酿造的爱越发的炽烈越发的甜蜜，并被其陶醉了。但是，到了结婚以后，由于挨得近了，由于进行无遮挡的接触了，双方各自这才发现对方并不是完满无缺的，而是有丑陋的一面的，有令自己感到缺憾的一面的。不会有这样发现的女人是没有的。不会有这样发现的男人也是没有的。我的一个中学时代的男同学，曾经对我说的一席话，足以为这个论断作注脚。他说得很生动很有趣，逗得我直乐。他说：“在我结婚之前，‘女人’这个词，在我这里，单一得很，只和杨贵妃的风姿联系起来，只和西施的妩媚联系起来，只和天上七仙女的婀娜联系起来。总而言之，只和尽善尽美联系起来，使我不得不膜拜女人向往女人追逐女人，觉得有了女人可是美不胜收了。在我结婚之后，才豁然开朗，知道女人睡觉也是要打鼾的，而且鼾声也照样是尖厉的，并不像一首

《二泉映月》的乐曲。知道女人难免要擤鼻涕、打喷嚏、打饱嗝的。知道女人在新陈代谢了之后，毫无例外地是要向体外排出些废物来的，而且在一不留神的时候，也是要放屁的……”当西洋景揭开来之后，无论是恋爱着的男人，还是恋爱着的女人，原先存档于脑子里对方美好的情致，就要受到影响，遭到损坏。伴随而来的是，就生了烦、生了厌、生了怨、生了悔，甚至生了恨。比如丛剑萍，在和我结了婚之后，搞清我并非只会给她洗袜子，也还会对她耍粗野，甚至对他搞家庭暴力，便对我生了厌生了恨，对她自己生了悔，终而导致不愿跟我过，要我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所以，人们多对结婚大加贬斥，说“结婚是恋爱的坟墓”，呼吁夫妻们要做到保持距离，因为距离产生美。其实，结婚和恋爱是彼此彼此的，分不出优劣上下的。设若说结婚是面目可憎的，恋爱的面目也同样是可憎的，只是恋爱的面目被人为地脂粉（假象）掩盖着罢了。

探丛剑萍病的过程中，我有天大的发现。我发现丛剑萍和我自己除了是现代人之外，也还是古代人，而且是《三国演义》小说中的古代人。她是黄盖，我是周瑜。从恋爱的角度出发，作如此的比喻如此的联想，是有几分合理的成分的。在我与她进行着的恋爱中，我是在“打”了，她是在“挨”了。我是愿意“打”的，她是愿意“挨”的。一个愿意“打”一个愿意“挨”，心领神会、配合默契、相得益彰，我俩的这出恋爱戏剧，被演得有声有色、妙趣横生了。我跟丛剑萍说着话。她说：“坐嘛，干吗老站着。”说罢用手朝她脚下的床的一处位置一指，示意我坐在那里。我说：“不累的。”她开玩笑说：“是可贵了，站习惯了，不懂得坐了。叫你坐你就坐嘛。”我坐了下来，在她指定的地点。她变卧姿为坐姿，拿了件衣服披上，陪我说话。过了一段时间，她说：“我的感觉好多了，能起床了，我这就起床。”“我到屋外呆着，等你穿好衣服下了床我再回来。”“何必呢，你只将身子侧过去就足够了。我想，你是会讲自律的。”“那是，男儿当自强，亦当自律。”她起床后去了洗漱间，回来时，面貌了较大的改善，尤其是头部的变化最大：用一块白色的带花的小手帕束住头发，在脑后形成了一条马尾巴。在头顶的左侧处，插了把白色塑料的小梳子。一“束”，一“插”，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把人的典雅、恬静之气催化了出来，高贵性超然性猛然间翻了好多的番。进了这个厂后，她在“装潢”自己时，总要加进这个内容的。在她第一次这样做的时候，我就没有简单地看待，而是觉得后面藏着掖着东西。我把她的做法与凤凰展翅加以联想。凤凰展翅是为了吸引异性，为了求爱，她的做法的性质和目的也是这样的。我把她的做法与猫在特殊情况下无休无止地叫唤加以联想。猫的那样的叫唤，是寻求性伙伴的信号，她的做法的性质和目的也是这样的。但是，我只知道她大概是为悦己者容的，却不知她把悦己者锁定为谁。现在，我敢说，她是视我为她的悦己者了，她是在为我而容了。她拎着热水瓶出去打了开水回来，将我买给她的所有点心打开来，逐一品尝。要我学她的样，也不要让嘴闲着。我说那是专为她买的，她就一个人吃好了，自己情愿当看客。她说我要是只看不吃的话，她也就停止吃了，并声称暂将采取物归原主的行动。没办法，我只好陪着

她吃。

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小组的情况交流会结束了。我第一个走出会议室外的门，沿着门口不远处的楼梯从二层往底层走。其余参加会议的人，相继跨出会议室的门，紧跟在我的身后，从上往下走。楼梯是暴露在露天里的。这时，我右边的一只眼睛里突然落进了一样小的物件，估计是从附近的一个大烟囱的出口处飘散出来的一粒煤灰渣子。我赶忙用右手的食指揉我右眼，企图将眼里的异物排除掉。孰知事情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简单，人家就是赖着不走，在我的眼睛里作怪，磨得眼睛生疼，向外喷涌泪水，酷似小河流淌哗啦啦。有几个路过我身旁的人，向我问明情况，表示一下关切和同情后，就继续走自己的路。另有几个路过我身旁的人，不吭不哈像什么事也不曾发生一样扬长而去。轮到丛剑萍时，她的态度就两样了，亲切地风趣地说：“眼睛里落进东西啦，来，我为你救苦救难一回。还不知道吧：我身怀绝技，专治此症，吹灰之力一付，你的病就会根除。”边说边拉开我正在揉眼睛的手，就要施行治疗的行动。我问：“你真行吗！”她说：“行与不行，嘴说了不算，做了算，我做了让你看，到时候你就会知道行与不行了。我只知道我不是靠干这一行糊口的，没有必要向你行骗。”她用双手掰开我的眼睑，用嘴使劲向我的眼睛吹。她用嘴吹出的风和她的手接触我的皮肤产生的热，像亿万根穿透力极强的无形的针，也像刺，戮进我的肉里、我的骨髓里、我的血液中，产生着酥痒感、酸胀感、软瘫感。是难受吗？似乎是，似乎不全是，倒是有些儿好受。我不想让她弄，又想让她弄。我想哼唧，终于没有发出来。她果然真行，几吹几不吹，就将我眼睛里的物件吹没了，使它重见了光明。我表示谢意。她说：“张嘴之劳，说谢就不好意思了。记住了，以后再遇有这样危难的时刻，就立即喊我，我会招之即来的。”

只记得是外出去办公，办公的具体内容记不清了。办完公回到工厂内后到食堂一看，糟了，大门紧闭，吃午饭的时间已过，肚子的问题成了问题。当即决定先回宿舍歇歇脚，然后再料理自己的肚子。来到宿舍，有了意外的发现，靠近我床头的一张凳子上，放着用我的饭碗盛的着饭和菜。旁人告诉我，这是丛剑萍干的。望着眼前的饭和菜，我惊喜不已。这是一个标志性很强的事件，它鲜明地标志着丛剑萍是在爱我了。绝不是凭空的想象，因为有前例可供参照。大学期间我在上海一个农村劳动锻炼时，林琳曾时常预先为我打好了饭菜，等着我去吃。她能为我效劳，就是一种标志，标志着她正在爱着我。丛剑萍今日之打饭用心，和当年为我打饭的林琳的用心，料想是如出一辙的。后来我作了几次“试验”，故意迟去食堂就餐。“试验”出来的结果都是这样的：当我到达食堂时，丛剑萍已将自己的饭菜和我的饭菜打好，坐在桌子旁，等我来时与我一起进餐。这就使我更加相信，丛剑萍确实是在用巧妙的方式向我披露她的内心想法了。

我和丛剑萍正在进行中的恋爱，恰似在露天里搭台演着的一场戏，随着我俩将剧情越发的向深处发展，向高潮处推进，台下的场面也越发的热烈壮观、声势浩大、一片火热了。“观众”的数量增加了，范围扩大了。不仅有外部的工厂里

的人陆续地加入到“观众”的队伍里来，也有我们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内部的人陆续地加入到“观众”的队伍里来。我和丛剑萍不断得到“观众”的“掌声鼓励”、“击节叫好”的回报。我和丛剑萍感到快乐，也为“观众”热心为我俩“捧场”感到快乐。

使我乐不可支的是，工厂附近的一家小烟酒店的老板娘为我和丛剑萍的“捧场”，因为，这是我不曾料到的，属“计划”外的“收入”，是一种飞来之“财”。在我自己的单位度完了星期天，第二天早晨，我搭乘一辆公共汽车回工厂，赶着上当天的班。在车上巧遇也回工厂的丛剑萍，我俩结伴而行。公共汽车站离工厂有一段路程，下车后，我和丛剑萍一边走一边闲聊。途经一家小烟酒店时，我体内的“烟虫子”触景生情活跃了起来，在我的嗓子眼儿、舌尖处爬行，令我产生一种难受和作痒的感觉。我伸手到口袋里去掏烟，结果掏了个空，掏了个失望。不行，我得“喂”一下“烟虫子”。否则，余下的回工厂的路如何的走呢。没烟，我岂不成了没了娘的孩子吗。我岔进了小烟酒店。丛剑萍跟在我的身后。我用手指向货架上的一堆香山牌烟，要三十岁上下的女店主给我一包。女店主从中取出一包，正向我手里递。丛剑萍抓住我的一只胳膊朝门外拖：“原来你是要买烟的。你该戒掉了，抽烟对你的身体是有百害而无一益的。你怎可对自己的身体不负责任呢。”她将我拽离了柜台，我挣脱了她，重新回到柜台前。像第一次一样，我和丛剑萍又重复做了一次。女店主在一旁对丛剑萍说话了：“这位大姐还管丈夫抽烟。我就不管我的丈夫抽烟，有时候，我还买烟给他抽。世界上有几个男人没有抽烟的嗜好。要想男人不抽烟，我算看透了，只有恳求政府不生产烟这一条路可走！”这几句话效力无比，很快平息了我和丛剑萍拉拽的纠纷。丛剑萍松开手，头一低，颠儿了。生意成了交，女店主和我双赢。有了钱赚，心情自然好，女店主继续与我要贫嘴：“看来，你这位大哥气管炎（妻管严）的病情不重。是的嘞，丈夫让妻子管得动也不能动，成什么体统。”我又好气又好笑地对她说：“嗨嗨嗨，别再乱点鸳鸯谱，妻子长妻子短的了，实话告诉你吧，至今，我还未搞清我的结婚证送未送到工厂付印呢。刚才我真为你捏了把汗呢，担心人家会揪住你，扇你几个耳光子。毛主席不是说了嘛，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你没有调查研究，怎么就随便发言了呢。”“哎唷，我误会了，对不起。不过，我看刚才的那位女同志，早晚会是你的妻子的。”“你的保票凭什么开出来的嘛。我实在糊涂死了。”“我会看面相，从面相上看，你俩日后一定会成双成对。凭做女人的感觉，我看出来人家对你是有情有义的，只要你愿意，只要你去追，你就一定会到手的。”“拿一包香山烟给我。”“你不是刚买了吗！”“冲你的吉言，我也得再买一包，再照顾你的生意一次。”

到了这种时候，应该说，我和丛剑萍的关系，已超出了同志和一般朋友的关系。经共同的打造，我俩之间已诞生了恋情。而且，这恋情已不是初级的，甚至亦已不是中级的，而是高级的，换句话说，已完全成熟。我确信，我和丛剑萍之间的恋情，像是已经置于笼屉中正在蒸着的一个馒头，笼屉中的蒸气已经升腾了